

C

大會，

業已審議非核武器國家會議之最後文件，²⁶

鑒於依聯合國秘書長請求為會議編製之技術文件所示，爆炸性核器械使用於和平用途將有非常之重要性，

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並任主席之代表曾於第一委員會第一五七七次會議陳述稱，如迅速發動準備工作藉以判明可以採行何種適當原則及國際程序，以獲取核爆炸之一切和平應用之潛在利益並適當顧及世界各發展中區域之需要，將無不便之處，

一．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諮商，並與原子能總署及其認為有關之專門機關合作，就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以內設一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之下辦理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一事，擬具報告；

二．復請秘書長將報告書及時遞送上文第一段內所提及之各國政府，以便大會得於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備悉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決議案 D 內所載之建議，

認為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就攻勢戰略核武器投送系統及防禦彈道飛彈系統兩者一併限制問題進行雙邊討論一事所達成之協議，此種討論可以導致核武器競賽之停止、核裁軍之實現及緊張情勢之緩和，

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就攻勢戰略核武器投送系統及防禦彈道飛彈系統兩者一併限制問題早日開始雙邊討論。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²⁶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 A/7277 and Corr.1 and 2。

二四六六(二十三)。韓國問題

大會，

備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韓國漢城簽署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²⁷

重申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六九(二十二)以及該決議案內提及之關於韓國問題之前此各決議案，

確認韓國之繼續分裂不符合韓國人民之願望，且為造成緊張局勢之原因，此項緊張局勢使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不能充分恢復，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及安全，並從事斡旋，依照憲章宗旨及原則在韓國尋求和平解決，

切望逐漸造成情況以利韓國依韓國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恢復統一，

據報韓國最近事件，如任其繼續發生足以阻礙為創造和平情況，亦即建立統一獨立韓國之一項先決條件，所作之努力，對此頗感憂慮，

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以代議政制為根據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相信應商定辦法，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

三．促請各方合作以緩和該地區之緊張局勢，尤其避免任何違反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之事件及行動；

四．認可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為鼓勵力行克制、緩和該地區緊張局勢並為實現韓國和平統一謀求最高程度之支持、協助及合作而作出之努力；

五．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繼續此等及其他努力以達成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繼續執行大會過去責成其辦理之任務，並經由向秘書長，並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具經常報告書將該地區情勢及此等努力之結果通知大會各會員國，第一次報告書應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四個月內向秘書長提出；

六．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其唯一

²⁷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7212)。

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持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七(二十三). 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A

大會，

憶及題為“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之項目，

念及大會關於該項目標題所指地區所發生之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

重申該決議案所定目標，

欣悉研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之和平使用專設委員會所編報告書²⁸ 記取其工作過程中各方表示之意見，並借重其經驗，

確認探測及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以供和平用途，實有利於全體人類，

認為促進國際合作，以從事此種地區資源之探測與開發，至為重要，

深信此種開發之目的應為謀求全人類之福利，不論各國之地理位置何在，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認為必須在聯合國體系內提供一神經中樞，負責顧及此種地區可供選擇之實際及可能用途，擬訂國際合作妥善措施，並負責協調各國際組織在此方面之工作，

一．設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由四十二國組成之；

二．訓令該委員會：

(a) 研究如何詳細擬訂法律原則及標準，以促進各國在探測及利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

土壤方面之國際合作，確保此種地區資源之開發，用謀人類福利，以及此種制度為滿足全體人類利益起見所應具備之經濟及其他條件；

(b) 研究促進開發並利用此種地區資源以及為此目的進行國際合作之方法，顧及可預測之技術發展及是項開發工作所涉經濟問題，並注意是項開發工作應造福全體人類；

(c) 檢討此種地區探測與研究方面旨在加強國際合作，鼓勵各方交換及廣為散佈此一問題之科學知識之研究工作；

(d) 審查各方所提合作措施，此項措施係備供國際社會採用，以防止探測及開發此種地區資源可能造成之海水污濁；

三．復請該委員會在本項目標題範圍內，顧及目前在前裁軍方面所作之研究及國際談判，在不妨礙就此事項可能議定之限度之條件下，進一步研究如何保留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問題；

四．請該委員會：

(a)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處理本決議案所述問題之各政府間組織密切合作，以免工作駁疊或重複；

(b) 就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c) 會同秘書長，就其工作情形向大會以後各屆會提具報告；

五．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包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為全體國家之共同利益計，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資源之探測與開發方式，應避免妨礙各國關於利用海洋之其他利益及既得權利。

念及探測及開發此種地區可能產生之污濁及其他危險與有害影響對於海洋環境所造成之威脅，

²⁸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 A/7230。